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于2013年2月27日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编号为2013-008号的公司公告),精功集团已于2013年2月27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1,300万股股份全部购回,并过户给精功集团的证券账户。
 截至到本公司公告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0,29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截至到本公司公告日,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
 另外,精功集团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万股、925万股、1,700万股,合计5,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2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扩大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媒体为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编号为2013-008号的公司公告),精功集团已于2013年2月27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1,300万股股份全部购回,并过户给精功集团的证券账户。
 截至到本公司公告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0,29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截至到本公司公告日,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
 另外,精功集团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万股、925万股、1,700万股,合计5,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扩大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媒体为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奥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4%)通知,2012年12月10日,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现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于2014年2月26日解除质押。2014年2月26日江苏奥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将上述2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其取得最近一年1亿元的授信额度。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2014年2月27日)起,期限壹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2月27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江苏奥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其质押本公司股份7,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0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今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示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4年第一批电网物资协议库存项目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将上述情况提示如下:

一、概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4年第一批电网物资协议库存项目”(招标编号:SD14-XYYC-ZB001)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委托山东省建设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执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二、中标候选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本公司中标产品包括环网柜(包4)、电缆分支箱(包5)、箱式开闭所(包8)、美式箱变(包3)、户内低压抽屉式成套开关柜(包11)和户内

低压固定式成套开关柜(包7)等产品。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105亿元人民币。(公示链接: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2616.html)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相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3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次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3日、2014年1月2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300万元分别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2月28日,公司将剩余的2,2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日前,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使用,资金运用状况良好,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0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生华先生主持,监事长王伟及股东代表及股东代表的代理人代为出席,代持公司115,998,400股股份的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会议议程和表决情况

2.会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3.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5,9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修正案>